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15〕1237号 2015年8月I7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税〔2015〕69号